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航装备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航证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故公司购买中航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航证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4,599.80万元，系公司向中航证券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中航证券，为中航证券的实际控制

人；同时，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19%的股份，为江航装备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航证券与江航装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注册资本	363,357.26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底，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221.27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70.31亿元人民币，2019年营业收入13.00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0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1.7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8.29%。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授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6.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额度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时止。

（二）委托方式

公司将参照市场同类产品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中航证券的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投资范围、风险水平、预期收益、定制期限等是否符合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需求，并与中航证券签订具体委托产品理财合同。

（三）授权现金管理办理手续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产业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随时可支取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中航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额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6.5亿元人民币内，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中航证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且公司对于中航证券业务及风险控制更为了解。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投资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为保本、流动性好的（随时可支取的）产品。将规范投资操作，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在交易中严格遵守上交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履行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中航装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
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
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萌


张明慧



2020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孙捷

